（上接B53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黄国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国敏，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门经理。现任二三四五党支部书记、公司财务总监兼职工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黄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4,4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汇岭”）。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2018年12月，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将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岭”）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因昆山汇岭后续暂无需要投资的标的，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与西藏九岭协商后拟对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基金收益与亏损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	亏损分配注1	现金净资产分配注2	非现金资产分配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4,338.98	9,007.63	836,653.3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584,746.17	2,251,907.22	209,163,346.61
合计	251,000,000	-38,739,085.15	2,260,914.85	210,000,000.00

注1、注2：上表中清算数据为截至2019年7月31日基金财务数据，实际分配的亏损与现金净资产依据2019年7月31日至基金最后分配日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账户监管费用进行微调。

其中，非现金资产是指昆山汇岭持有的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沣石”）20,000万元认缴份额（已实缴份额12,000万元）。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继承昆山汇岭持有的平潭沣石19,920万元认缴份额（已实缴份额11,952万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双方继承昆山汇岭持有的平潭沣石份额后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将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在西藏九岭及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清算昆山汇岭的事宜。

注：本公告中所列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具体数值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上述清算昆山汇岭事宜，公司将获得平潭沣石19,920万元认缴份额（已实缴份额11,952万元），由于平潭沣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合”）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房振武先生同时担任浙富控股的董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清算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与西藏源合共同成为平潭沣石的有限合伙人，从而形成关联交易，但关联双方不存在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玮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1-3单元1号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西藏源合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房振武先生同时担任浙富控股的董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藏源合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拟投资基金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1804。

2、出资情况

（1）昆山汇岭清算前平潭沣石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1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7.43%	21,000	41.10%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43%	18,000	35.23%
3	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95%	12,000	23.49%
4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19%	90	0.18%
合计	-	80,150	100%	51,090	100.00%

（2）昆山汇岭清算后平潭沣石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1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7.43%	21,000	41.10%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43%	18,000	35.23%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	24.85%	11,952	23.39%
4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	48	0.09%
5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19%	90	0.18%
合计	-	80,150	100%	51,090	100.00%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合伙期限

合伙存续期限为10年，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全部项目退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5、投资方向

有限合伙有权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

（1）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

（2）设立或出资特殊目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3）以任何形式参与投资组合公司的重组、合并或并购；

（4）与其他投资机构联合投资。

6、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3）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况，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4）有限合伙人依（3）条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并办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7、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登记）。

（2）管理及决策机制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对有限合伙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有限合伙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投资顾问支付管理费（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顾问支付的管理费包含在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总额中）：

1）管理费的计算基础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

2）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按其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3）后续募集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同时，应就其认缴出资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投资顾问支付管理费；

4）管理费按季计提，按当年的实际运营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每一支付周期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累计分回的出资本金）×该支付周期所在年度管理费率×该支付周期天数/365。

（4）收益分配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如取得投资项目分红或股权出售变现后所得盈利性现金，不再做二次投资，该等盈利性现金用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有限合伙在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分配顺序和原则如下：

1）首先偿还该投资项目上各合伙人出资本金：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出资比例优先偿还完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上的出资本金；

2）其次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进行年化收益率核算：

i. 当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50%时，项目投资净收益的80%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对各合伙人进行分配，20%作为经营业绩激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ii. 当年化收益率超过50%时，50%以内（含50%）部分的项目投资净收益按上述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超过50%部分的项目投资净收益的50%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对合伙人进行分配，50%作为经营业绩激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风险承担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过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股权结构：饶康达持股50%，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

实际控制人：饶康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544。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与其他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详细情况请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3）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23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中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股权结构：申隆持股80%、景莉持股2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所获得的平潭沣石份额，为清算原投资企业昆山汇岭后继承而来，投资价款未发生变化，仍为昆山汇岭取得平潭沣石对应份额时的价款，对于所获份额中已实缴部分公司无需再次出资。

五、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平潭沣石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直接持有平潭沣石份额，被动与关联法人西藏源合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但关联双方不存在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平潭沣石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平潭沣石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平潭沣石中任职。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浙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清算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平潭沣石的份额，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清算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直接持有平潭沣石份额，被动与关联法人西藏源合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潘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补选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邹健先生简历

邹健，男，1971年7月1日出生，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

1993.7-2000.2，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处；

2000.3-2005.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05.7-2007.12，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服务部，经理；

2008.1-2010.9，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2010.10-2012.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一部，经理；

2012.6-2014.7，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4.8-2019.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9.1至今，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潘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补选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邹健	胡作寰、张玉良、潘国庆、黄福胜、朱方、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审计委员会	曾一龙	陈文正、张玉良
提名委员会	王彩章	曾一龙、胡作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文正	王彩章、潘国庆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银宝山新；证券代码：00278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0,361,625.91元，上年同期为4,325,534.59元，同比减少-1,726.66%。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受国内汽车销量下滑以及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影响，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战严重影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开展和订单情况，虽公司已及时进行业务调整，加大对国内、欧洲等其他市场的开发及并初见成效，但短期内对业绩仍造成不小的影响；通讯结构件业务方面虽伴随5G建设加快，通讯结构件产品总体毛利率有所回升，但目前5G产品占公司通讯结构件比重仍然较低，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时日；加之为配合市政建设，公司开始陆续搬迁部分产区和重现调配产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9号公告）。

（二）鉴于公司将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即公司回购期限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回购最高价格1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1元/股，回购均价10.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302.55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购方案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8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25号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晨先生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于2018年9月17日分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5万股和4,000万股给非关联境内自然人许永坤先生和项今羽先生（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40号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400,980,000	100.00	400,980,00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8,193,731	4.54
股份总数	400,980,000	100.00	400,98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193,73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即9,096,865-10,916,239股）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即7,277,492-9,096,866股）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内容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财保1010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少忠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综合授信额度RMB60,000,000,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开立了12张金额均为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11张金额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日，1张金额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6日。1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一未提供资金支付，因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相关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及账户存款余额共计RMB30,450,100.38用于银票兑付，不足部分共计RMB29,549,899.62原告已垫款，其中RMB27,087,399.62垫款到期日为2018年11月6日，RMB2,462,500垫款到期日为2018年11月8日。截止目前被告一仍未清偿该笔授信项下的剩余本金RMB29,549,898.58及利息、罚息、复利，被告二、被告三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授信本金RMB29,549,898.58、利息及罚息及复利2, 468,847.66（暂计算至2019年4月23日）及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四）案件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2,018,746.2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初1466号。该案件原告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本金2000万元，并偿付相应的罚息630,416.67元（罚息暂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之后的罚息以结欠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用损失295,000元；

（三）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3,92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8,921元，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罚息、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计划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